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潢川县农业农村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水稻中后期“一喷多促”防控物资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杀菌剂：300 克/升苯甲·丙环唑乳油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**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.5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.3300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省驻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02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